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5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朱文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婕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393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
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